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延遲寄發有關 認購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 修訂細則之通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寄發通函之時限延遲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發表之公佈，內容關於認購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建議修訂細則（「該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意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本公司須於發表該公佈後21日內（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由於申報會計師須額外時間編製載入通函之財務資料，包括目標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及負債聲明，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延遲通函之寄發時限。通函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重遠

香港，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李重遠博士、李鐘大先生、倪愛民醫生及鄧鉅翰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Robin Willi先生及Martin Treffer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賢明博士、李孝如先生及穆向明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